



# 古韵通晓

陈复华 何九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封面题字：周祖谟  
责任编辑：温颖  
缮写：梁天俊  
封底篆刻：阮宗华  
版式设计：王丹丹  
责任校对：陈再夏

古韵通晓  
GU YUN TONG XIAO

陈复华 何九盈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125印张 2插页 467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统一书号：9190·053 定价：(平) 4.05元

---

ISBN 7-5004-0027-6/H·2

## 《古韵通晓》序

王 力

我读了陈复华、何九盈两同志合著的《古韵通晓》，觉得这的确是一部好书。对于古韵，必须自己通晓，然后能使人通晓。陈何两同志能充分占有材料，所以他们分析古韵，确凿可信。对诸家进行驳议时，又能雄辩纵横，鞭辟入里，逻辑性强，因此说服力也很强。我常常对我的研究生<sup>①</sup>说，科学研究并没有什么秘诀，<sup>②</sup>只要求两件事：一要有时间，二要有科学头脑。有充足的时间然后能充分占有材料，有科学头脑然后能对所占有的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陈何两同志有了这两个优越条件，所以能做出这样优良的成绩来。

這部書有兩個地方寫得特別精采。第一，是在討論韻部歸字原則的時候。字的歸部，是古韻分部的一個重要問題，各家在這方面有分歧意見，這就牽涉到歸字原則問題。這個問題解決了，古韻分部問題才算徹底解決了。第二，是在討論上古韻母構擬問題的時候，特別是討論韻尾構擬問題的時候。韻尾構擬的問題不解決，古韻到底是陰陽兩分還是陰陽入三分或陽入兩分這樣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得不到解決，古韻構擬就無從下手。本書作者以利刀斬亂麻的手段，作出顛撲不破的結論，是值得贊揚的。

我讀完了《古韻通曉》之後，表示贊賞，認為應該浮一大白。因此，我樂意為它寫一篇序文。

# 前 言

前些年，有不少同志担心古音学在国内将要成为“绝学”了。当时，海外虽然还有人在研究汉语古音，但我们的大学里，汉语史、古音学之类的课程却被砍掉了，四、五十岁以下的人了解、研究古音的越来越少，情况是很不景气的。但是，古音学是不能“绝”的，不仅研究汉语言的人少不了它，就是研究古文字、考古、历史、哲学史、古典文学的同志也少不了它，至于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同志就更不待言了。事实告诉我们，要了解先秦的历史文化，继承古代的文化遗产，没有必要的古音知识，就会在阅读古书方面遇到相当的困难。所以，“五四”以来有不少从事古典文学或中国历史研究的著名学者，尽管他们不专治古音，但都利用古音方面的知识来为自己的研究工作服务。随着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高潮的到来，加强古音研究，在一定范围内传播古音知识，实在是一个急需解决的课题。

著者不自量力，两年多来，在授课之余，发愤写了这部《古韵通晓》，希望给寂寞的古音学增添一点生气，给有志于从事古韵研究的青年当个入门向导，给专门从事古韵研究的同志提供一些不成熟的参考意见，给不研究古韵而又要利用古韵的人提供一点资料和工具。当然，我们也想在书中能对几百年来的古韵研究做一个比较有系统的清算，目的是否达到了，这就不敢说了。

从本书的章节安排就可以看出，这是一本古韵通论又兼有工具书性质的著作。本来，我们原先只想搞一个上古韵字表（即本书第三章），供读者作查检之用，而一开始作表，就碰到一个古韵分部、归字的问题，与之相关的还有一个谐声的问题，因此，在写第三章之前，我们不能不把第二章和第四章先写出来，有了这两章，第三章才能站得住。第一章是对传统古韵学的系统介绍，这是学习古音学的人必须要懂的基本知识，不具备这种知识，就不可能掌握古音学；第五章讲的是古韵构拟问题，实际上也是对半个多世纪以来，关于古韵研究的新成果及其存在的问题做了一个全面的述评。把第一章和第五章加起来就是古韵通论方面的知识了。书名用了“通晓”二字，表明

我们的用意侧重于介绍、评述，又考虑到一般读者要寻找古韵学方面的资料很不容易，所以在介绍、评述时，我们又尽量多引用一些原始材料，以供读者自己判断、抉择。由于著者才疏学浅，写这样一部长达几十万字的著作，不可能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和漏洞，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关于本书分工执笔的情况如下：

陈复华：第一章，第二章的一半，第三章的一半，第五章的一、四节，检字表及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何九盈：第二章的一半，第三章的一半，第四章，第五章的二、三、五节。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感激王力先生，先生以八十高龄，在忙于著述和社会活动的情况下，仔细地审阅了全稿，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又给这样一部还不成熟的著作写了热情洋溢的序言。可以说，没有先生的及时鼓励与支持，我们真没有勇气完成这样一个对我们来说还是相当吃力的任务。另外，周祖谟先生，唐作藩同志也审阅了大部分初稿，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周先生又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在这里一并致以谢意。

著者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王力先生序	5
前言	7
第一章 古韵分部的历史概述	1
第一节 古韵学的萌芽	2
第二节 古韵学的形成	9
第三节 古韵学的大发展	12
第四节 古韵学的补苴与总结	39
第五节 各家古韵分部异同对照	45
第二章 谐声异同比较	49
第一节 阴声韵的比较	50
1. 之部	50
2. 幽部	54
3. 宵部	58
4. 候部	60
5. 鱼部	62
6. 支部	66
7. 歌部	67
8. 脂部	70
9. 微部	72
第二节 入声韵的比较	74
10. 职部	74
11. 觉部	76

12. 药部	78
13. 屋部	79
14. 铎部	81
15. 锡部	83
16. 月部	85
17. 质部	90
18. 物部	94
19. 缉部	97
20. 叶部	99
第三节 阳声韵的比较	101
21. 蒸部	101
22. 冬部	103
23. 东部	104
24. 阳部	106
25. 耕部	109
26. 元部	111
27. 真部	118
28. 文部	121
29. 侵部	125
30. 谈部	127
第三章 古韵三十部归字总表	129
第一节 阴声韵归字	132
1. 之部	132
2. 幽部	140
3. 宵部	148
4. 侯部	156
5. 鱼部	163
6. 支部	175



7. 歌部	181
8. 脂部	189
9. 微部	195
第二节 入声韵归字	202
10. 职部	202
11. 觉部	207
12. 药部	211
13. 屋部	215
14. 铎部	220
15. 锡部	226
16. 月部	231
17. 质部	241
18. 物部	246
19. 缉部	252
20. 叶部	255
第三节 阳声韵归字	259
21. 蒸部	259
22. 冬部	263
23. 东部	266
24. 阳部	273
25. 耕部	282
26. 元部	288
27. 真部	302
28. 文部	307
29. 侵部	315
30. 谈部	322
第四章 归字总论	327
第一节 归字为什么会产生分歧	327

第二节	阴声韵的归字问题·····	331
第三节	入声韵的归字问题·····	351
第四节	阳声韵的归字问题·····	365
第五节	小结·····	387
第五章	上古韵母的构拟·····	389
第一节	由古韵分部到古韵母音值的构拟·····	389
第二节	介音的构拟·····	396
第三节	主要元音的构拟·····	398
第四节	韵尾的构拟·····	431
第五节	上古韵母系统构拟例字·····	459
附录	古韵三十部归字笔画检字表·····	475

# 第一章

## 古韵分部的历史概述

古韵分部是研究上古韵母系统的基础。先秦时期没有韵书，哪些字与哪些字同一个韵部，哪一个韵部与哪一个或哪几个韵部的关系较为密切，一个韵部之中是包含一个韵母还是几个韵母，随着语音的发展变化，人们是不易看得出来的。例如《诗经》第一篇《关雎》三章：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向来讲《诗经》的人都说，“采”和“友”是这四句诗中的“韵脚”，它们在《诗经》时代是押韵的。但是，根据现代普通话的读音来看，一个读 cǎi [ts'ai]，一个读 yǒu [iou]，实在找不出它们同韵的痕迹。不仅现代如此，就是在《切韵》时代（一般代表中古），它们也不同韵，“采”属海韵，是上声开口三等蟹摄字，“友”属有韵，是上声开口三等流摄字。面对这种语音的变化情况，从唐、宋以后，就有不少学者从事先秦韵语的研究。他们从具体韵文材料出发，通过系联、分析、比较、归纳，把象“采”“友”一类能互相押韵的字归併在一起，把其他许许多多能够互相押韵的字又归併为若干大类。这种研究工作，简单地说，就叫古韵分部。

古韵分部研究，主要的资料是《诗经》中的韵语和汉字的谐声。<sup>①</sup>《诗经》三百篇大体出自西周，它所反映的语音系统，可以说是代表三千年前周朝的语音情况。至于谐声字，过去讲六书的人都以小篆为对象，小篆虽然定于秦朝，但是，在秦之前，它就已经经历了一段悠久的历史。所以谐声字反映的语音现象，基本上与《诗经》韵语是相符合的。因此，这两种材料，对于研究古韵分部都是可靠的，二者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除此之外，经传中的异文与假借字，汉朝人注释中的读若与声训等，也都可以作为研究古韵分部的参考，不过因为这些材料，有的不够系统，只是散见各书的一些零星征

<sup>①</sup>《说文解字》和诸子中有韵的文句，也是古韵分部研究的参考材料。

引，有的在时代的真伪上又有疑问，利用起来，其可靠性就远不如《诗经》和谐声字了。

古韵分部是一项极其细致复杂的工作，偶一不慎，都将影响韵部的划分。因为上古韵文如何押韵，并没有明文规定，说某处是韵，或某处不是韵，全靠研究者的鉴别能力，从分析比较以及参考其他资料得出来的。对具体的“韵例”看法不一，处理不同，必然要影响到古韵部的分合。例如《诗经·邶风·相鼠》：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有的人认为第一章的“皮仪仪为”是一个韵，第二章的“齿止止俟”与第三章的“体礼礼死”是一个韵。但是更多的人却认为这三章诗都各自成韵，不应把第二章与第三章合为一韵。

据此，我们将在这一章里，把各家（有代表性的）古韵分部的具体情况，划分为四个阶段，做一历史的概述。

## 第一节 古韵学的萌芽

研究古韵，《诗经》三百篇的韵语和先秦时期的谐声字都是可靠依据，二者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但是，从运用时间的先后来说，韵语の利用远在谐声字之前。同时人们在对待《诗经》等先秦韵语时，也不是一下子就有正确认识，曾经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糊涂阶段，有些错误的观念，直到现在也还在束缚一部分读古书的人的思想。因此，我们概述古韵分部的历史，对这一段经历，不能不加以回顾。

我国记录语言的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古书中押韵的诗句，现代人用普通话念起来不顺口，自然意识到这是古今语音的不同。但是，在六朝乃至唐、宋时代，人们对时代的观念没有确立之前，还认识不到语音是随时代的变迁和发展的。例如：

《诗经·邶风·燕燕》三章：

燕燕于飞，上下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陆德明《经典释文》在“南”字下引沈重《毛诗音》说：

协句，宜乃林反。

又《日月》首章：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胡能有定，宁不我顾。

《经典释文》又在“顾”字下注：

徐音古，此亦协句也。

象上述这样的例子，在《经典释文》中是很多的，有的叫“取韵”，有的又叫“合韵”，名称不同，意思都是一样。都是说，当时的人用自己的话来读《诗经》，觉得某字不押韵，就临时改为自己认为合宜的音。象“南”字下注：“协句，宜乃林反”，就是说“南”字在《诗经》时代本不读“乃林反”，但在《燕燕》这首诗里，为了与“音”、“心”二字协韵，只好临时改念“乃林反”了。南北朝以后，我国一度盛行的所谓“叶韵”说，其根子大概就是出在这里。

到了唐、宋时代，不仅更改字音来达到“叶韵”，更有甚者，为了“叶韵”还发展到改动古书的文字。据唐玄宗开元十三年敕曰：

朕听政之下，乙夜观书，每读《尚书·洪范》至“无偏无颇，遵王之義”，三复兹句，常有所疑。据其下文，並皆协韵，惟“颇”一字，实则不偷。……其《尚书·洪范》“无偏无颇”字，宜改为“陂”。

这个例子非常典型，也非常有趣，它反映了我国历史上一个时期内，人们由于不了解古音而造成笑柄的真实故事。此后，同类的现象还出现不少，顾炎武在《答李子德书》中列举了很多，并且指出：

三代《六经》之音，失其传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经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书》，而后人往往效之。然犹曰旧为某，今改为某；则其本文犹在也。至於近日，録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书，率臆经改，不復言其旧为某；则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尤可叹者也。

唐陆德明在“南”字下虽然引梁人沈重的“协句”说，但他本人并不十分同意改音叶韵的做法，所以在“南”字下引文的后面，他又补充了一句：

今谓古人韵缓，不烦改字。

意思是说，古人用韵比较宽，“南”与“音”、“心”虽不同韵，也可以勉强通押，用不着改变字音。

不过在唐、宋间，“叶韵”说和“古人韵缓”说都是极为盛行的。宋代古音学家吴棫（字才老），在研究古韵中，完全采用了这两种主张。吴氏著

有《毛诗补音》和《韵补》等书，《毛诗补音》久已失传，现在能看到的只有《韵补》。但从有关材料记载中，我们还能了解到《毛诗补音》的一些情况：

清道光年间，福建《通志》卷一百八十七《儒林传》说：

“……械博通古学……，所著《补音》、《韵补》诸书。朱子谓近代训释之学惟才老及洪庆善为优云”。

福建《通志》卷七十六《书籍类略》转载《补音》的序言说：

“诗音旧有九家，唐陆德明以己见定为一家之学，《释文》是也。所补之音，皆陆氏未叶者，已叶者悉从陆氏。”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

“其说以为诗韵无不叶音，如“来”之为“釐”，“庆”之为“羗”，“马”之为“姥”之类。诗音旧有九家，唐陆德明始定为《释文》，《燕燕》以“南”韵“心”，沈重读“南”作“尼心切”，德明则谓“古人韵缓，不烦改字”。《扬之水》以“沃”韵“乐”，徐邈读“沃”“鬱缚切”，德明亦所不载。颜氏《纠谬正俗》以傅毅《郊祀赋》“襍”作“而成切”，张衡《东京赋》“激”作“吉曜切”。今之所作，大略仿此。此援据精博，信而有徵，朱晦庵注《楚辞》亦用械例，皆叶其韵”。

根据上述材料，吴械确著有《毛诗补音》一书，是不容置疑的。《毛诗补音》是专为《诗经》而作的，运用“叶韵”的办法，把《诗经》中凡是用当时的语音读不和谐的地方，都用“叶韵”勾通起来。其目的：一方面是补陆德明《经典释文》叶音的不足；另一方面在于寻求古韵的系统。

吴氏推行的“叶韵”说，在当时是有很大影响的，连与他同时代的大理学家朱熹注《诗经》，在韵读上也采用他的主张。例如：

《召南·行露》二章：

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虽速我狱，室家不足。

《诗集传》在“家”字下音“谷”，使之能与“角、屋、狱、足”叶韵。但同篇三章：

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讼？虽速我讼，亦不女从。

同是“家”字，朱熹又音“各空反”，使之又能与“墉、讼、从”叶韵。再有：

《召南·騶虞》首章：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

在“虞”字下，《诗集传》音“牙”，使之与“葭、豝”叶韵。同篇三章：

彼茁者蓬，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

又为了使“虞”能与“蓬、豝”叶韵，同是一个“虞”字又音“五红反”。

吴棫的另一部著作《韵补》与《毛诗补音》是姊妹篇。《韵补》的取材虽然不是《诗经》，而是《易》、《诗》、《书》以下至北宋欧、苏的文集，但其寻求古韵的主旨与《毛诗补音》是一致的，它“杂举古人叶韵中的特例，以为《毛诗叶韵补音》之羽翼”。①有人说，《韵补》从来没有谈到“叶韵”。因而不认为朱熹《诗集传》中的韵读与吴氏的“叶韵”说有关。②其实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他们只看形式不看内容。从《韵补》收字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韵补》不仅是谈到了“叶韵”，而且是集六朝以来“叶韵”说的大成，通过汇集古诗文中叶韵的特例，用韵书的形式把“叶韵”说扩大化、系统化、固定化了。不信请看看事实。例如同是一个“尊”字，在《韵补》里就注了三个读音，一东韵注“祖賓切”，使之和“隆”字叶韵，十七真韵注“踪偷切”，使之和“臣”字叶韵，一先韵又注“租全切”，使之和“连”字叶韵。这种随文改音的做法，不是“叶韵”说又是什么呢？难道说一定要出现“叶韵”二字才算谈到了“叶韵”吗？《韵补》里，这类例子举不胜举，下面随便再列几个：

登字：(1)一东韵注“都籠切”，和“终”字叶韵；(2)十阳韵注“都郎切”，和“糧”字叶韵。

分字：(1)一东韵注“膚容切”，和“隆”字叶韵；(2)十七真韵注“方惜切”，和“偷”字叶韵。

家字：(1)九鱼韵注“攻乎切”，和“姑”、“魚”二字叶韵；(2)七歌韵注“居柯切”，和“何”字叶韵；(3)九御韵注“古墓切”，和“御”字叶韵。

菓字：(1)三萧韵注“奴刀切”，和“曹”字叶韵；(2)十阳韵注“奴当切”，和“芳”字叶韵；(3)十八尤韵注“奴侯切”，也是与“曹”字叶韵，“曹”字在此读“祖侯切”。

①见周祖谟《问学集·吴棫古音学》。

②见董同龢《中国语音史》126页。

對於“叶韵”说，后人提出过不少批评。明朝人焦竑在《焦氏筆乘》三中说：

诗有古韵、今韵。古韵久不传；学者於系《诗》、《離騷》，皆以今韵读之；其有不合，则强为之音，曰此叶也。予意不然。如“騶虞”，一“虞”也，既音“牙”，而叶“葭”与“肥”，又音“五红反”，而叶“蓬”与“緇”；“好仇”，一“仇”也，既音“求”，而叶“鳩”与“洲”，又音“渠之反”，而叶“透”；如此，则“东”亦可音“西”，“南”亦可音“北”，“上”亦可音“下”，“前”亦可音“後”，凡字皆无正呼，凡诗皆无正字矣，豈理也哉！

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叶韵”说的确是不对的。它的要害在於不懂古韵，不了解古今语音是随着历史的不同而变化发展的。所以所谓“叶韵”说实际上是一种主观主义的、削足适履的办法。但是，我们也不应该全盘否定“叶韵”说。这种理论的出现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的。我们应把它摆在一定的历史环境，特别是摆在古韵研究的历史环境来加以合理的评价。

第一，“叶韵”说是历史的必然产物。语音的发展是渐变的。在汉魏时代，比起上古来，语音虽然有了不少变化，但相对来说还是比较接近的。所以当时人读先秦的韵文，在韵读上并没有出现“叶韵”的说法。可是到了南北朝以後，古今语音的差距越来越大，当时人用自己的话读《诗经》，就有很多该押韵的地方感到读不顺口。恰巧在这个时候，别四声、分韵类、逐字注音的韵书已广泛运用，于是人们在不懂语音是发展变化的思想支配下，遇到他们认为不押韵的地方，就临时改变读音，以求“协句”。这种做法蔓延开来，就变成後來风行一时的所谓“叶韵”说了。

第二，吴棫的“叶韵”说与六朝人的“叶韵”说有质的区别。六朝人倡“叶韵”说是零散的、没有系统的临时措施，目的在於使《诗经》的韵读顺口。吴棫采用“叶韵”说则不然，它不仅是讲明诗韵，更主要的是寻求古韵系统。他既把前人所举毛诗叶韵的例子集中在一起，又杂举了《易》、《诗》、《书》以下诗文中叶韵的许多特例。这样就將叶韵资料作了一次系统的、大规模的整理，使“叶韵”说达到了高峯。此外，吴氏敢于打破“今音”系统，根据具体的诗韵，把很多字的读音都改了。这种做法的本身，与其说是随韵取叶，还不如说是对叶韵说的自我否定。因为吴氏这样做的目的，远远超出了“随韵取叶”的要求，而是为建立一个古韵系统进行尝试。事实上吴棫所改定的一些字的读音，是符合古音的实情的。例如“虞”读“墟羊切”，“牛”



读“鱼其切”，“儀”读“牛何切”，“裘”读“渠之切”，“淵”读“一均切”，“家”读“攻乎切”等。这些读音，直至清代的段玉裁、江有诰也没有否定。

第三，由提倡“叶韵”说到否定“叶韵”说，是一个本质上的飞跃，但中间又有内在的联系。上面谈到吴棫的“叶韵”说与六朝人的“叶韵”说有质的区别，这是从“目的不同”和“作用不同”等方面进行分析的，但真正给古韵以历史的解释，彻底否定“叶韵”说的，是明代的古音学家陈第。他认识到“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他认为《诗经》三百篇中的韵是天然的，不是人为的，後人所谓“叶韵”的音，恰恰是古人本来的语音。陈第彻底否定“叶韵”说是一个质的飞跃，为古韵研究走上正确的途径廓清了道路。可是由“提倡”到“否定”之间，不是一刀两断的，而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陈第等人之所以能够否定“叶韵”说，与继承、总结前人的经验，特别是继承、总结吴才老研究古韵的经验是分不开的。

总之，我们要用历史的、辩证的观点来看待“叶韵”说。“叶韵”说是错误的，但“叶韵”说又是科学古韵学的先导，科学的古韵学正是从错误的“叶韵”说中产生出来的。没有“叶韵”说，科学的古韵学也产生不了。

至于“古人韵缓”说，吴才老在其所著《韵补》一书中，更是彻底实行了的。他从《广韵》二百零六韵出发，看出许多在韵书中界线划分得很清楚的字，但在古人诗文押韵时却往往通用，于是他也得出了古人用韵比较宽的结论。凡是《广韵》里某一韵字在古书上有和别的韵的字押韵的，他就在那个韵的韵目下注：古通某，古转声通某，古通某或转入某。所谓“古通某”，并不是说这一韵的字全部与别一韵相通，而仅仅是一部分字，有时甚至是一两个字；所谓“古转声通某”，是说某韵的一部分字，需要改变读音才能与别的韵相通。顾炎武《韵补正》说：“转声者，改此之声（按：这里的“声”，就是指韵）以就彼之韵，如才老所注‘佳’为‘坚奚切’，‘來’为‘陵之切’之类是也”；所谓“古通某或转入某”，是说甲韵的字本来与乙韵相通，但改变读音又可与丙韵通，如江韵的字，在古书上往往与阳韵的字押韵，可是江韵的字又与东韵字相押，这就需要改变读音，比方“江”“沽红切”。根据吴棫这三条规律，那么《广韵》平声五十七韵可以归併为九类：

- (一) 东 （冬鍾通，江或转入）
- (二) 支 （脂之微齐灰通，佳皆咍转声通）
- (三) 鱼 （虞模通）